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铜梁)食罚〔2019〕14号

当事人：重庆市铜梁区溪韵纯净水饮料厂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温泉街18号

许可凭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号：SC106500224217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578982151J

负责人：袁中平                      性别：男                      职务：

违法事实：

2019年1月3日，根据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温泉街18号的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生产的“古西泉”饮用桶装水（规格：18.9L/桶，生产日期：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2日，保质期：60天）和“峡峰山泉”饮用桶装水（规格：18.9L/桶，生产日期：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保质期：60天）品种标识为“天然健康饮用水”，你厂的生产许可证上只有“桶装饮用纯净水”这一产品品种，无“天然健康饮用水”这一品种，你厂实际生产的是桶装饮用纯净水，与标签上标识的“天然健康饮用水”不符。上述两个品种的饮用桶装水你厂现场共计118桶。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食品依法予以了扣押。

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厂生产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2019年1月18日，我局对你厂立案调查。

经查实，2018年11月17日，你厂销售了“古西泉”饮用桶装水126桶，售价1.6元/桶，利润0.2元/桶，“峡峰山泉”饮用桶装水和“古西泉”饮用桶装水售价、利润均一致。综上所述，你厂生产的“古西泉”和“峡峰山泉”饮用桶装水共计244桶，总货值金额390.4元，违法所得25.2元。

**证据目录：**

1.你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你厂负责人袁中平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厂生产食品的主体资格和你厂负责人袁中平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所进行的现场检查情况和你厂生产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客观事实。

3.《扣押决定书》及《（扣押）物品清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扣押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厂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的情况。

5.铜梁区吉福桶装水经营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

营许可证》和负责人王洪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经营部经营食品的主体资格和该经营部负责人的身份。

6.铜梁区仙海桶装水经营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负责人龙小凤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经营部经营食品的主体资格和该经营部负责人的身份。

7.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厂负责人袁中平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对铜梁区仙海桶装水经营部经营者陈臣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对铜梁区吉福桶装水经营部经营者龙小波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龙小波提供的《销售单》1 份，证明你厂生产经营上述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的来源、销售时间、数量、价格、货值金额等情况。

#### 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根据以上查实的事实，2019 年 1 月 23 日，我局依法向你送达了（铜梁）食罚告〔2019〕14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你厂负责人袁中平辩称：此次违法是由于自己的疏忽，使用以前遗留的旧标签才出现的，同时，销售上述食品的货值不多，获利较少，无危害后果，加之经营困难，恳请贵局予以减轻处罚为感！

我局认为，你厂负责人袁中平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辩称的意见均为事实，决定作为自由裁量因素予以采信，进行综合裁量，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情况：

你厂生产上述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已构成生产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厂立即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予以行

政处罚。

鉴于你厂负责人袁中平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如实说明涉案食品的生产总量及销售数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积极配合本案调查处理，且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少，违法所得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厂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5.2 元。

2.没收扣押的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桶装饮用水；

3.并处罚款 5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525.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或华夏银行收款人全称：重庆市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清寺分理处或华夏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账号：3100021709024932270 或 819100005619）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